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5〕227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城南新区MZ03-03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城南新区 MZ03-03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寿自然资规划〔2025〕62号)悉。

规划地块位于寿县城南新区北部,明珠大道和通淝路交叉口东南处。地块编号MZ03-03-01,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,用地面积136584平方米,容积率不大于1.8,建筑密度不大于30%,绿地率不小于35%,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;地块编号MZ03-03-02,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15431平方米;地块编号MZ03-03-03,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6696平方米。MZ03-03-01地块建筑退让东侧景观水渠防护绿线不小于10米,退让南侧紫金路不小于15米,退让西侧通

淝路和北侧的明珠大道不小于 20 米。MZ03-03-01 地块交通出入口位于地块西侧和南侧、北侧。MZ03-03-01 地块停车位配建数量参照《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（修订版）要求，配建机动车充电桩不少于规划停车位的 40%；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数量满足《寿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动自行车配建标准》要求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城南新区 MZ03-03 地块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